证券代码：000151 证券简称：中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2-59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被担保对象亚德比利时公众有限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近日，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通知，经公司控股子公司新加坡亚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德公司”）全资子公司亚德（上海）环保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德上海”）董事会审议，同意亚德上海使用不超过533,172.25欧元综合授信额度，为亚德公司全资子公司亚德比利时公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德比利时”）向银行申请开立总金额不超过533,172.25欧元的分离式非融资类型的保函。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相关规定，本事项属于上市公司控股外公司为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法人提供担保，担保人亚德上海已履行内部审批程序。

2022年11月10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孙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法人申请开立保函的议案》；因被担保对象亚德比利时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本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担保事项双方基本情况

（一）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亚德（上海）环保系统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3、注册资本：14,800,000美元

4、成立日期：2001年8月8日

5、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南路2250号2幢2层B242室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703240705 6

7、法定代表人：CHRISTOPH ENGEL

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除核电站建设经营、城市供排水管网的建设）；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厂环境控制和保护设备、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非金属管道及相关自动化控制系统的设计、制造和安装；机电一体化系统软件的设计、开发；系统集成的设计、调试，销售自产产品，机电设备、环保设备的安装，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和售后服务，环保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股权结构：新加坡亚德有限公司持股100%。

10、最近一期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截至2021年12月31日，总资产333,222,415.00元，净资产189,341,968.14元，营业收入256,589,637.50元，营业利润32,745,997.70元，净利润30,382,492.14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亚德比利时公众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资本：1,000,000欧元

4、成立日期：2020年6月25日

5、注册地址：Industriestraat 9，2500 Lier，比利时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不适用

7、法定代表人：不适用

8、经营范围：工厂环境控制和保护设备的设计、生产和销售及提供相关的技术服务，业务重点主要集中在高温焚烧系统、废物转化能源系统等

9、股权结构：新加坡亚德有限公司持股100%。

10、最近一期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截至2021年12月31日，总资产1,963,859欧元，净资产149,782欧元，营业收入1,792,618欧元，营业利润286,323欧元，净利润286,323欧元。

（三）亚德上海及亚德比利时均属公司控股子公司新加坡亚德有限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经查询，上述公司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合同主要内容

亚德比利时与客户签订业务合同后，客户按照业务合同约定支付相应款项；亚德上海使用不超过533,172.25欧元综合授信额度，为亚德比利时向银行申请开立总金额不超过533,172.25欧元的分离式非融资类型的保函，相关费用由亚德比利时承担。在执行业务合同过程中，如亚德比利时出现违约，客户有权按照保函相关约定条款执行。

四、本次担保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担保系基于履行业务合同需要，被担保人亚德比利时生产经营稳定，财务状况和资信情况良好，具备偿还债务的能力。本次担保事项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控股孙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法人提供担保金额共计8,093,172.57欧元（约合人民币5,869.4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6.56%；除本次担保事项外，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对外担保情况，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为合并报表范围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事项。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保函（稿）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151 证券简称：中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2-58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二〇二二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二〇二二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二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2年11月28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11月2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1月28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1月28日上午9:15—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2年11月22日

7、出席对象：

（1）截止2022年11月22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因故不能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西滨河路9号中成集团大厦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控股孙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法人申请开立保函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2022年11月10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公告。上述议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上述议案均为特别表决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股东参加会议，持股东账户卡或托管股票凭证及个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也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2年11月24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6:00）

3、登记地点：

（1）现场登记：公司证券部

（2）传真方式登记：传真：010-64218032

（3）信函方式登记：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西滨河路9号

邮政编码：100011

4、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于泱博、尚巾

联系电话：010-86623518，传真：010-64218032

电子邮箱：complant@complant-ltd.com

邮政编码：100011

6、会议费用：出席会议股东食宿和交通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二。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二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名称/姓名：

委托人营业执照/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明确投票意见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控股孙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法人申请开立保函的议案	√			

注：1、本次股东大会委托人对受托人应有明确投票意见指示，授权指示以“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应当注明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2、本授权委托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3、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 受托人：

日 期： 日 期：

附件二：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360151。

2、投票简称：中成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11月2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1月28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2年11月28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陆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控股孙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法人申请开立保函的议案》进行了审核，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担保系基于履行业务合同需要，被担保人生产经营稳定，财务状况和资信情况良好，具备偿还债务的能力，风险可控，审议及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于太祥、张巍、宋东升、牛天祥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151 证券简称：中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2-57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于2022年11月7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形式发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2年11月10日在北京市安定门西滨河路9号中成集团大厦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三名，实到监事三名。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占应到监事人数的50%以上，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监事会主席罗鸿达先生主持了本次监事会会议，会议采用举手表决方式，由主持人计票并宣布表决结果。本次监事会会议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孙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法人申请开立保函的议案》；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事项审议及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本次担保系基于履行业务合同需要，被担保人生产经营稳定，财务状况和资信情况良好，具备偿还债务的能力，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情形。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151 证券简称：中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2-56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
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11月7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形式发出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2022年11月10日以现场会议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北京市安定门西滨河路9号中成集团大厦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十一名，实到董事十一名，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占应到董事人数的50%以上，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董事长张明先生主持了本次董事会会议，会议采用举手表决方式，由主持人计票并宣布表决结果；列席本次会议的有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11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孙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法人申请开立保函的议案》。

本议案已获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就本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本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控股孙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法人提供担保的公告》及《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二、以11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公司二〇二二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于2022年11月28日召开公司二〇二二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召开公司二〇二二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555 证券简称：三七互娱 公告编号：2022-066

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2年11月10日收到公司董事长李卫伟先生《关于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函》，具体内容如下：

一、提议人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提议人李卫伟先生于2022年11月10日向公司提议回购公司股份。截至本公告日，李卫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22,113,01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52%，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及持股5%以上股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提议人李卫伟先生享有提案权。

二、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基于对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结合公司近期股票二级市场表现，为有效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推动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回归，经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提议使用公司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途用于后续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

三、提议人提议回购股份的方式、种类、用途、价格区间、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实施期限

1、提议公司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

2、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3、回购的股份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

4、提议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含）人民币3亿元，不超过（含）人民币6亿元，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资金为准；

5、回购价格不超过（含）人民币23元/股；若全额回购且按回购总金额上限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26,086,956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18%。

6、提议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四、提议人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以及提议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提议人李卫伟先生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在回购期间无明确增减持计划。未来如有买卖公司股票计划，将及时告知公司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提议人将推动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事项

李卫伟先生提请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此事项，并承诺对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投赞成票。

六、公司董事会对回购股份提议的意见及后续安排

公司在收到董事长李卫伟先生的提议后，制定相关回购方案。公司已于2022年11月11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555 证券简称：三七互娱 公告编号：2022-067

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1月10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电话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11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位，实到董事9位。会议由董事长李卫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作出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豁免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豁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通知期限，并于2022年11月1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全体董事承诺，全体董事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555 证券简称：三七互娱 公告编号：2022-068

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普通股股份，本次回购股份用途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金额不低于（含）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含）人民币6亿元，回购价格不超过（含）人民币23元/股，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2、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存在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存在公司股票价格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可能面临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等风险；

（4）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未来重大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基于对公司未来的发展信心，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进一步增强投资者信心，推动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回归，在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的基础上，公司于2022年11月1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基于对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结合公司近期股票二级市场表现，为有效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推动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回归，经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

本次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后续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回购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中的以下相关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原则上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公司拟通过回购股份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的，应当符合相关规定并经本所同意；

5、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回购公司部分已发行的社会公众股份。

（四）回购股份的价格、价格区间或定价原则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结合近期公司股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规定，本次回购价格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即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含）人民币23元/股。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事宜，自股份除权除息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五）回购股份的种类、资金总额、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含）人民币3亿元，不超过（含）人民币6亿元，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3、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在回购价格不超过（含）人民币23元/股的条件下，若全额回购且按回购总金额上限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26,086,956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18%。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如公司在回购期内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缩股、配股、现金分红等除权除息事宜，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六）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

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七）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后12个月之内。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但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若出现该情形，公司将及时披露是否顺延实施。

1、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股份的数量达到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将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在回购实施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假设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为回购价格的上限人民币23元/股，且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并全部锁定，根据回购金额的上限和下限有如下测算：

按照上限金额6亿元回购测算

股份类型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582,338,908	26.26%	608,425,864	27.43%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635,525,373	73.74%	1,609,438,417	72.57%
三、股份总数	2,217,864,281	100.00%	2,217,864,281	100.00%

按照下限金额3亿元回购测算

股份类型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582,338,908	26.26%	595,382,386	26.84%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635,525,373	73.74%	1,622,481,895	73.16%
三、股份总数	2,217,864,281	100.00%	2,217,864,281	100.00%

（九）管理层就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影响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16,527,935,511.97元，货币资金为人民币4,655,526,853.10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人民币11,596,860,074.94元，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为人民币6亿元（含6亿元），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重分别为3.63%、5.17%。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及未来发展情况考虑，公司认为本次回购所用资金不影响公司研发能力、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及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

全体董事承诺，全体董事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十）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尚没有明确的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内无明确的减持计划。若未来上述股东或人员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要求及时履行公告程序。

（十一）本次回购方案的提议人、提议时间和提议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提议人未来六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说明

本次回购方案由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及持股5%以上股东李卫伟先生于2022年11月10日提议。李卫伟先生基于对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结合公司近期股票二级市场表现，为有效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推动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回归，经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提议使用公司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途用于后续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

提议人李卫伟先生在本次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未来如有买卖公司股票计划，将及时告知公司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A股股份拟用于后续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含）人民币3亿元，不超过（含）人民币6亿元，回购价格不超过（含）人民币23元/股。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发生公司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规定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二、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2022年11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独立董事已对本次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审议同意，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的独立意见

1、公司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公司回购股份是基于公司股价处于较低水平，不能准确反映公司的价值。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将有利于增强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提升对公司的价值认可，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推动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回归，促进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必要性。

3、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研发能力、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是合理可行的。

4、本次回购股份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公司股份合法合规，回购方案具备可行性、合理性和必要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事项。

四、办理本次股份回购事宜的相关授权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回购股份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公司管理层设立、维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务；

2、根据有关规定择机回购公司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数量、方式等；

3、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并进行相关申报；

4、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回购股份所必须的事项。本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五、回购方案的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存在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存在公司股票价格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可能面临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等风险；

4、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未来重大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

股票代码：600203 股票简称：福日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2-096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中诺通讯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中诺通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诺通讯”）。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继续为全资子公司中诺通讯向永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不超过5,000万元，上市公司累计为中诺通讯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06,041.38万元。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指公司财务报表并表范围内之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担保总额为51.515亿元，担保余额为259,821.25万元，分别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177.02%、89.28%，敬请投资者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2年11月1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22年第十二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继续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中诺通讯有限公司向永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敞口金额为5,0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因业务发展需要，同意公司继续为中诺通讯向永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不超过5,000万元，授信期限一年，具体担保期限以公司与上述银行签订的相关担保合同约定为准。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卞志航先生全权代表本公司签署与之有关的各项法律文件。

上述议案的表决情况为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上述担保事项不存在反担保。

以上担保额度在2021年12月31日召开的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审批2022年度公司为所属公司提供不超过81.50亿元人民币担保额度的议案》及2022年9月22日召开的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新增2022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中规定的公司对中诺通讯提供35亿元担保范围内，无须另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中诺通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279392098 9

成立日期：1997年10月

注册资本：100,022.7186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汇隆商务中心2号楼3701

主要办公地点：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汇隆商务中心2号楼37层

法定代表人：杨韬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移动通信终端设备软件硬件、手机及周边配件、计算机及配套设备、电子产品、电子设备、电子元器件、微电子器件、通讯器材、智能控制系统产品、智能穿戴设备、家电控制设备及配件、传输设备、数据通信设备、宽带多媒体设备、电源的技术开发、生产与销售；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诺通讯为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100%股份。中诺通讯信用状况良好，无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中诺通讯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财务指标	2021年度（经审计）	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803,369.05	638,668.67
负债总额	635,918.08	481,261.67
银行贷款总额	133,835.58	202,032.09
流动负债总额	611,970.68	463,475.35
资产净额	167,450.97	157,407.00
财务指标	2021年度（经审计）	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463,467.41	976,459.52
净利润	-18,767.01	-7,393.54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公司为中诺通讯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事项的相关担保协议尚未签署，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将由公司与银行共同协商确定，具体内容以最终签订的协议为准。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公司为中诺通讯提供担保系为支持其业务发展及融资需求，中诺通讯主营业务为手机通信产品ODM及其他消费类电子的